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贵港融媒 APP 推广等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3-NYGC

所投分标：1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5-3 号

2026 年 4 月 27 日



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报价文件	1
一、 投标函	3
二、 开标一览表	5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一、投标函

致：贵港市融媒体中心、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贵港融媒 APP 推广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3-NY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郭明强）（职务：总经理、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1712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17120.00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5-3 号

电话：15778589787 传真：/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名称：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00493700017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贵港融媒 APP 推广等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3-NYGC

分标：1

投标人名称：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及数量①	品牌	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元)②	小计(元)③ =① ×②(元)
1	文书档案数字化	173000 页	/	/	/	/	整理 1996-2024 年文书档案，实现数字化	0.64	110720
2	照片档案数字化	600 张	/	/	/	/	整理 2020 年-2024 年照片档案，实现数字化	1	600
3	实物档案数字化	50 件	/	/	/	/	整理 2020-2024 年实物档案，实现数字化	1	50
4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	50 件	/	/	/	/	整理 2020-2024 年录音录像档案，实现数字化	1	50

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5	存储硬盘	6 个	西部数据	WD10EURX	西部数据公司	中国	1TB	650	3900
6	档案级光盘	60 张	清华同方	4.7G 档案级光盘	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7G	30	1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117120.00 元</u> ）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u>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融媒体中心的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贵港融媒APP推广等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9.23万元，资产总额为54.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广西贵港市航美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